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041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劉力瑋

被告 三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昌

被告 張進億

鄧宣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叁萬叁仟叁佰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放款借據（政策性貸款專用）一般條款第23條之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27、41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1 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三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稱為開淇  
04 物聯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普公司）前邀同被告張進  
05 億（原名張志成）、鄧宣裕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6月  
06 8日與原告簽立放款借據（政策性貸款專用），向原告借款2  
07 筆，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200萬元，借款期間均  
08 自110年6月8日起至115年6月8日止，其中(一)100萬元部分，  
09 自撥款後前1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第2年起本金分48期，每  
10 滿1個月為1期，按期平均攤還，依放款借據第4條第3、4款  
11 約定，利息自訂約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中央銀行牌  
12 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機動計息；並自111年1月1日起至契約  
13 到期日止，改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  
14 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1.155%計算利息（違約時為週年利率  
15 2.905%，計算式： $1.750\% + 1.155\% = 2.905\%$ ）；(二)200萬元  
16 部分，自撥款後前1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第2年起本金分48  
17 期，每滿1個月為1期，按期平均攤還，依放款借據第4條第  
18 3、4款約定，利息自訂約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中央  
19 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0.5個百分點機動計息；並自  
20 111年1月1日起至契約到期日止，改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  
21 款（一般）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1.055%計算利息  
22 （違約時為週年利率2.805%，計算式： $1.750\% + 1.055\% =$   
23  $2.805\%$ ）。上開2筆借款均依放款借據第5條約定，被告如遲  
24 延還本時，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  
25 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  
26 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含）以內者，按應  
27 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  
28 之部分，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20%計付之懲罰性違約  
29 金；若經原告轉列為催收款項時，自轉催收款項之日起，前  
30 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  
31 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固定計算，約定利率起訴時如附表年利

01 率欄所示。詎被告三普公司未依約繳款，依放款借據第11條  
02 約定，被告三普公司上開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03 期並於114年7月8日轉列催收款項，迄今分別尚欠本金6萬  
04 2,489元、24萬9,989元、5萬8,322元、56萬2,500及如附表  
05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無效，而被告張進  
06 億、鄧宣裕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兩造間  
07 放款借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8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0 為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  
17 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  
18 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19 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  
20 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  
21 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  
22 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23 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

24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政  
25 策性貸款專用）2份、臺灣銀行新臺幣存(放)款牌告利率  
26 表、臺灣銀行萬華分行函文、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一般放  
27 款暨保證業務明細登錄卡4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59  
28 頁），且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資料  
29 供本院參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本件被告三普公司向  
30 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  
31 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

01 告三普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而被告張進億、鄧宣裕既為上  
02 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張進  
03 億、鄧宣裕連帶負清償責任，自屬有據。從而，原告依消費  
04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05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8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1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陳美玫

14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本金	週年利率	利息起算日	違約金
1	6萬2,489元	2.905%	114年3月8日 起至114年7 月7日止	自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應繳款日之借款 利率之10%，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 月之部分，按應繳款日 之借款利率之20%計付違 約金。
		3.905%	114年7月8日 起至清償日 止	
2	24萬9,989元	2.905%	114年3月8日 起至114年7 月7日止	自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應繳款日之借款 利率之10%，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 月之部分，按應繳款日 之借款利率之20%計付違 約金。
		3.905%	114年7月8日 起至清償日 止	

3	5萬8,322元	2.805%	114年4月8日起至114年7月7日止	自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
		3.805%	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4	56萬2,500元	2.805%	114年3月8日起至114年7月7日止	自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
		3.805%	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總計	93萬3,300元			